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履职，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职责范围内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7 项议题，议案涉及内外部审计、定期报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内部控制等事项。

1、监督外部审计，评估并提出聘用建议。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发现进行充分沟通，监督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在审计覆盖面、重点审计方向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审核审计费用，提出服务要求，向董事会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续聘建议。

2、审核定期报告，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我行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要求重视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加强分析研究，提早部署做好准备。

3、指导内部审计，推动内审工作效能提升。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情况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各阶段工作计划实施和重大问题整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指导内审工作，提出要对照监管关于内部审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析差距，在思路、方法、手段、机制和流程等方面实现突破，持续提升内

部审计质量；要适应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强化风险导向审计，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有效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要加强审计结果的分析、评估和应用，切实提高整改效率。

4、评估内控有效性，促进持续稳健经营。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我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审计的汇报，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要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外部审计结果，督促内控缺陷整改，不断提升和增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促进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5、重视监管和外审意见，推动整改落实。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管理建议的汇报、我行关于管理建议的整改计划，提出要结合监管机构会谈精神，加快推进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管理建议整改情况，督促整改有效落实，充分发挥促进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作用。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按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定期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沟通及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计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支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建新、孙铮、沈国权、叶峻、孔旭洪

二〇一九年四月